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试卷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程考核评价质量监控，强化考试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学校决定开展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青岛黄海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》《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归档规范》要求，对照各课程教学大纲对考试试卷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各学院（部）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（含 A、B 卷）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试卷命题

试卷命题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课程考试命题双向细目表、试题组卷、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试题命题审批管理流程，三年内课程 A、B 卷试卷内容重复率。

2. 试卷批阅

试卷批阅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阅卷方式、批阅格式。

3. 成绩评定

课程成绩评定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过程性考核形式及成绩是否科学合理，期末考试及课程总评成绩是否呈正态分布。

4 试卷分析

试卷分析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命题分析、学习效果分析、成效分析和总结建议是否基于实际并科学合理，上次考试存在问题本学期是否改进、措施是否落实。

5. 试卷归档

试卷归档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试卷归档资料是否齐全，试卷装订内容及装订顺序是否符合要求。

6. 自查持续改进机制

各学院（部）是否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了试卷自查复查工作。重点检查自查复查工作方案、自查复查记录、持续改进记录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学校组织校级教学督导成立试卷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分学院、分专业对各学院（部）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进行检查。

2.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抽查方式进行。按照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总量的 5%进行抽取，覆盖全部本科专业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按照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规定时间上交抽取课程的教学大纲、完整试卷归档资料以及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自查及改进的有关资料。

4. 试卷专项检查工作小组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对各学院（部）考试试卷工作进行打分，检查成绩计入专业评估有关指标考核及各学院（部）评建工作考核。

5.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本次试卷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和反馈，对存在的较严重问题采用《质量监控信息反馈与改进单》进行反馈并跟进处理，各学院（部）对反馈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整改工作。

附件：青岛黄海学院试卷专项检查表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4月23日